

技術士技能檢定中（西）餐烹調職類丙、乙級申請檢定資格(草案)

- 一、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中（西）餐烹調職類**丙級**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 - （一）取得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時數證明達 8 小時。
 - （二）現為或曾為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生，且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，持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（成績單）。學分數與講習時數得相互採計，1 學分等同講習時數 4 小時。
- 二、具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之一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中（西）餐烹調職類**乙級**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 - （一）取得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時數證明達 16 小時。
 - （二）現為或曾為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生，且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以上，持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（成績單）。學分數與講習時數得相互採計，1 學分等同講習時數 4 小時。
- 三、前二點所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如下：
 - （一）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(構)，且具食品、餐飲或營養等訓練職類。
 - （二）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且設有食品、餐飲或營養等相關科系者。
 - （三）公私立高中(職)，且設有食品、餐飲或營養等相關職科類者。
 - （四）登記在案之食品、餐飲等相關財(社)團法人。
 - （五）食品、餐飲等相關公(工)會。
- 四、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相關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食品衛生安全：如食品衛生安全、餐飲衛生與安全管理、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課程。
 - （二）食品中毒防治：如食品中毒防治、食品微生物等相關課程。
 - （三）食物製備及貯存：如食物製備原理等相關課程。